

立法會秘書處:

以為有關1月8日Rpp公聽會，張麗文女士的發言內容：

作為智障人士的家長們，樂見政府積極回應家長多年以來的訴求，我們期望今次RPP的諮詢工作能加入多一點不同程度的照顧者參與。勞工處及福利局已成立可行性研究小組推動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家長們期望政府推出的特殊需要信託能夠釐定合理的入場門檻以及手續費令基層家庭以至小康家庭都能參與特殊需要信託；此外，特殊需要信託亦需要配合個案經理制度，期望政府能夠投放足夠資源以建立及發展完善的個案管理制度。監護制度在1999年開始執行直到現在，也是檢討的時候，在此之前，必須是改革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內文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智障)等等用詞已是非常落伍，政府需要考慮使用(精神能力)，(智力障礙)等相對正面及針對性嘅字眼，政府亦應考慮不同能力嘅智障人士、自閉症譜係人士及認知障礙症提供支援決策系統，以使他們在無需監護制度的管理下，仍可以獲得適切的支持，以應付在社區生活上的種種挑戰，包括社交、戀愛、婚姻、就業、娛樂住屋、財產管理、醫療等範疇；就監護制度嘅發展，政府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就現時可以授予合法監護人的六項權利作出修訂建議。智障人士需要支援的地方實在不少，所以，應該成立智障人士專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跟進智障人士有關的範疇。

Cheers,

Ms Elaine Tsang

Service Manager (Integrated Family Support Service)
The Hong Kong Down Syndrome Association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服務經理(綜合家庭支援服務) 曾淑玲女士

Direct: [REDACTED] Tel: 2697 5391 Fax: 2692 4955

Email: [REDACTED]

Website: <http://www.hk-dsa.org.hk/>